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37096號

債權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龍門通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請確認本件債務人僅有龍門通運有限公司一人？因依聲請狀後附之土地勘查表及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歸檔計算表所示，地上物使用人為龍門通運有限公司(臺中市○○段00○段000000地號)、林慶男(臺中市○○段00○段000地號、676-1地號、676-2地號、831-15地號)二者。

(二)如有誤繕，應具狀更正，並提出正確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請分列各該債務人所應負擔之費用)。

(三)若債務人為二人，應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4款規定：「聲請發支付命令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亦即於「督促程序」係採定額徵收標準，係就「同一債權人」對「同一債務人」每次聲請發支付命令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本件係對不同債務人為分別請求，故自應分別繳納督促程序之裁判費。 )。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施玉卿